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64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和第9.4.3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督促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公司结合实际状况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 公司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事项,已成立了专项核查领导小组,并下设检查办公室。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项目目前已完成了核查工作,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中2023

年度、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审计监督,促进内控有效执行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提升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

3. 公司董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全员学习,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风险警示和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如下:

(1) 根据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 依据规则第9.4.3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根据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24%。

2.《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1,113,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7%;反对4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4%;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492%;反对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32%;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包智刚、林宇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8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召开通知时间要求。并于2026年7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以 票 数 同 意 , 0 票 反 对 , 0 票 弃 权 议 通 过 了 《 关 于 调 整 公 司 董 事 会 专 门 委 员 会 的 议 案 》 。 同 意 对 第 六 届 董 事 会 专 门 委 员 会 进 行 调 整 , 调 整 后 的 第 六 届 董 事 会 各 专 门 委 员 会 组 成 如 下 : 审 计 委 员 会 : 蒋 海 涛 ( 主 任 委 员 ) 、 张 红 安 、 彭 海 雁 招 发 展 委 员 会 : 胡 坤 ( 主 任 委 员 ) 、 张 红 安 董 事 名 义 委 员 会 : 张 红 安 ( 主 任 委 员 ) 、 赵 刚 、 胡 坤 薪 务 与 考 核 委 员 会 : 蒋 海 涛 ( 主 任 委 员 ) 、 赵 刚 、 胡 坤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1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上26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30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上26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上26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两个月内(即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上26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2,485,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485万张(32,485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215,094.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634,905.66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3月18日至2032年3月1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63号)同意,公司32,48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称为“上26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67”。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26转债”自2026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转股期间为2026年9月24日至2032年3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2.6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26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8日起调整为32.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上26转债”转股价格的“上声转债”转股复牌的公告》。

二、修正转股价格基本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该方案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有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

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上26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27.4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上26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上26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上26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两个月内(即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上26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0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上26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上26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26转债”暂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26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JO@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6-049

##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中试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中试基地项目
- 项目总投资:10,398.03万元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要求,服务云南省光伏产业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推进公司资源循环利用板块拓展增量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资源公司”)拟在自有厂区投资建设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中试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建设退役光伏组件回收领域关键中试基地,构建规范高效的光伏组件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区域光伏回收产业集聚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增强产业链协同与资源保障能力,为后续项目规模化落地实施与推广奠定坚实基础,助力集团实现“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目标。项目总投资10,398.03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中试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泉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内

经营范围:贵金属冶炼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贵金属二次资源(废料)的收购和来料加工;贵金属基础化合物加工制造;贵金属仓储及租赁服务;特种粉体材料的制备;催化剂及其他中产品销售;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产品;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中试基地项目
- (二)项目建设地点: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 (三)项目建设建设点: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区贵研资源公司厂区
- (四)项目建设期:约12个月
- (五)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10,398.0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476.44万元,建设期利息91.59万元,流动资金2,830.00万元。

本项目拟在贵研资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退役光伏回收处理厂房,车间包含原料及成品堆存区、分拆及热解区、浸出回收区三个功能区域,配套设施包括排水、供电、暖通、环保、消防、电信、自动化控制等公用辅助工程,总用地面积约9,030㎡。项目建成后 will 形成年处理15,000吨退役光伏组件及5,000吨外购电池片的产能规模。

四、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主动服务国家“双碳”战略、全面践行绿色循环经济发展理念的重要实践,也是公司拓展资源循环利用业务、提升产业链韧性的核心抓手,作为公司光伏回收领域首个中试项目,具有探索全产业链回收路径、搭建完整回收商业模式、聚焦运营经验的重要先行示范意义。项目依托贵研资源公司在贵金属再生领域的深厚积累,聚焦光伏退役组件中银等高价金属精馏回收,打造“退役组件—拆解分选—贵金属再生—副产品销售”的全流程产业链闭环,通过中试系统验证核心工艺及运营成本等核心数据,提前化解技术适配、设备匹配及投资等工程化风险,为后续扩产能项目建设积累完备技术储备与运营经验;同步补充公司在光伏回收领域布局空白,进一步打造公司在循环经济板块新的增长点。

五、投资项目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环境破坏风险、工艺技术风险等,为积极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市场风险应对措施:贵研资源公司将建立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机制,统筹产销节奏,通过长期锁价、签订供销协议锁定成本与收益,同步优化工艺提升回收率,并运用套期保值工具对冲再生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时,项目将积极争取核心原料来源,拓展光

伏企业残次品、工程替换组件及第三方归集网点等渠道,保障原料稳定供应。

(二)环境破坏风险应对措施:氟化物采用专用物理剥离工艺单独处置,不纳入高温热解系统;从工艺源头规避污染隐患;废气选用成熟可靠的回收处理技术并配置完善尾气治理设施,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达标;废水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处置达标后排入园区生产废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分区管理,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厂内暂存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暂存库内,并委托具备资质单位安全转运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工艺技术风险应对措施。项目预处理采用国内成熟拆解技术,工艺流程稳定可靠;银铜提取技术可利用贵研资源公司专利技术,实现银高收率回收,并已完成公斤级实验验证,后续将持续优化工艺参数,严控能耗与运行成本,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行并实现合理收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6-048

##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 2.《关于制定〈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中试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中试基地项目的公告》。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中试基地项目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制定〈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会议认为:《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契合公司新材料产业经营实际,制度框架完整,权责划分清晰,构建了全面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有利于健全公司风险防控体系。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中试基地项目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投资建设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中试基地项目,深度契合国家“双碳”目标与绿色循环经济发展导向,符合集团“十五五”战略规划,填补公司在光伏回收领域空白,为公司循环利用板块拓展增量业务,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企业负责人薪酬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及业务发展的实际,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68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担保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措施 |
|------------------------|---------|-----------------------|--------------|--------------|
|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 | 3,000万元 | 1,803.6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总额预计金额(万元)                                                          | 0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48,16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85.02%  |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且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不适用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7月29日,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顺圆与中国银行宁波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16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对外担保方式,担保预计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16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宁波顺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宁波顺圆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3.60万元。

二、被担保人名称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能持有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潘浩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1MA283F2Z43                                                                                                                       |
| 成立日期            | 2017年09月15日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277号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以上为法人单体报表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932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芯鑫租赁(北京)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固安云谷1.7%的股权为上述与芯鑫租赁(北京)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融资租赁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顺利推进相关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芯鑫租赁(北京)、固安云谷、芯鑫融资租赁(成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成都)”),维信诺共同签署了《关于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之四方协议》,就融资租赁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固安云谷与芯鑫租赁(北京)上述交易的变更情况如下:

1. 固安云谷与芯鑫租赁(北京)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由芯鑫租赁(北京)变更为芯鑫租赁(成都);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芯鑫融资租赁(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C7GD159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

5. 法定代表人:杨福强
6.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6日
8. 经营范围